

##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###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我作为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长华化学”)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在 2023 年度的任职期间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。一方面认真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，维护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；另一方面发挥本人的专业优势，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。现将我 2023 年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#### (一) 独立董事任职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

序号	姓名	董事会职务	任期
1	陈殿胜	独立董事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	2023年5月至2026年5月

#### (二) 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陈殿胜先生，1975 年 3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学历，会计专业。1999 年 7 月至 2002 年 12 月，就职于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任会计；2002 年 12 月至 2004 年 6 月，就职于苏州上大包装工业有限公司任成本会计；2004 年 6 月至 2019 年 8 月，就职于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，历任成本科长、财务经理、财务管理中心总监、集团财务总监；2019 年 9 月至 2021 年 12 月，就职于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顾问；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 月 19 日，就职于苏州源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，历任副总裁、财务总监；2021 年 1 月至今，任苏州杰锐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2023 年 5 月至今，任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。2023 年 5 月至今，兼任长华化学独立董事。

#### (三)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我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的情形，不存在妨碍我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违反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## 二、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履职情况

### 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2023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8 次董事会会议和3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在董事会会议上全部投了赞成票。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姓名	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						出席股东大会情况
	应出席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	出席次数
陈殿胜	6	3	3	0	0	否	2

### 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2023 年度我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未有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发生，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，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。我认为，公司 2023 年我出席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，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，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具体如下：

#### 1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姓名	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				
	应出席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陈殿胜	4	4	0	0	0

#### 2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姓名	出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情况				
	应出席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
陈殿胜	0	0	0	0	0
--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### 3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自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颁布实施以来，报告期内公司未有需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事项。

#### 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1、我在 2023 年度任职期内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如下：

- （1）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；
- （2）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，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；

2、我在 2023 年度任职期内，未行使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。

#### 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、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

2023 年度，我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情况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，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报告期内，我没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，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。

#### 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及对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情况

我在 2023 年度任职期内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；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。我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的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，通过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、会谈、微信、视频、电话、邮件等多种方式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全面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、规范运作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，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、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。

#### （六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公司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等，在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，向我详细讲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，提交了详细的会议文件，使我能够依据相关材料和信息，作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。

### 三、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我在2023年度任职期内，重点关注了公司在关联交易、利润分配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聘用会计师事务所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等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、执行以及披露情况，对相关事项作出了独立明确的独立意见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届次	召开日期	独立意见的议案/事项	意见
1	第三届 董事会 第三次 会议	2023/8/18	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》	不存在此情形
			《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》	不存在此情形
			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（含超募资金）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	同意
			《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》	同意

#### 四、 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3 年，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以诚信与勤勉的精神，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站在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角度，利用我们的专业知识和经验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密切关注公司规范治理和经营决策，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参考意见，推动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，提高公司运作水平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陈殿胜

2024年4月16日